附件3

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实施细则

一、补贴对象

经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“区人力社保局”）上一期认定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1.创业服务方面。包含为入孵企业（团队）提供的企业管理、财务咨询、市场营销、人力资源、法律顾问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成果转化等专业服务，及举办创业论坛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投融资对接、创业培训等创业活动费用；

2.办公场地方面。包含为创业者、小微企业减免办公场地租赁费用，或提供免费创业工位费用(含房租、水电、宽带、物业等基本服务)；

3.载体服务能力提升方面。创业服务平台载体从业人员参加各级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组织或委托开展的培训、调研、学习等创业相关活动费用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上限为每年每家50万元，其中：

1.创业服务方面。每类专业服务补贴上限为2万元，单次创业活动补贴上限为10万元。

2.办公场地方面。办公场地方面相关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。免费工位补贴每个每年不超过1万元，每家单位（创业团队）申请免费工位补贴数不超过5个；办公场地租金减免补贴每家单位（或团队）每年不超过5万元。

创业工位需满足基本办公需求，同时创业服务平台载体配备或可提供公共服务场地，如接待室、会议室、展示室、活动室、技术检测室等。

3.载体服务能力提升方面。创业服务平台载体从业人员参加的培训、调研、学习等活动费用依据相关凭证据实补贴。

四、补贴方式

采取“先执行后补贴”的方式，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应于每年4月底前自行聘请信誉良好、资质合规的审计公司对拟申请上年度补贴的项目进行审计，并形成审计报告。待补贴审核工开展后，将审计报告及相关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备案，经确认无误后，区人力社保局按审计合规的实际发生费用拨付补贴资金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的单位，需向区人力社保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：

1.审计报告；

2.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申请书（附件3-1）；

3.创业活动相关材料，包括：工作方案或活动具体实施细则，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票据复印件，创业活动取得的社会效益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4.创业服务相关材料，包括：开展第三方服务签订的合同或协议、资金支出凭证、开展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5.办公场地支持相关材料，包括：免费创业工位提供情况汇总表，租金减免情况汇总表，与使用免费工位创业者、小微企业签订的相关场地使用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6.载体服务能力提升相关材料，包括：各类培训通知复印件、相关资金支出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7.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附则

1.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。

2.本细则印发前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基地，按照认定时的补贴政策申请，有效期结束前不应参加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认定。

3.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按照工作开展要求，2026年度大兴区优秀创业服务平台载体补贴于2027年度开展并拨付补贴。